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公开促工作、树形象，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增强政务公开实效，顺利完成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新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xinluo.gov.cn>）信息公开专栏查阅或

下载。如需咨询，请与新罗区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龙腾北路 200 号建设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597-3298166；传真：0597-3298155。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并及时更新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全面展现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动态调整，及时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公开的内容，要素齐全，内容准确，更新及时。

（二）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畅通政务公开网站依申请公开渠道，及时接受、回复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除不能公开的内容外，该公开的一律公开。

（三）加强重点领域公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聚焦质量安全监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重点领域，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信息内容公开的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新的一年，我局将继续从以下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结合实际，紧紧围绕本单位行政职责实施政务公开，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解决问题。

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积极探索新办法，查缺补漏，巩固完善。

三是突出重点，抓好关键，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实行重点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 (元)	实际收取金额 (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0	0	0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